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停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公告》（临 2018-037）。

停牌后，公司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，并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1 日开市起复牌。

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提交福建省国资委核准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 日